

#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實施計畫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43124138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透過公開表揚，激勵學生奮發向上精神。
- (二) 透過各類獎項，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三、組織：成立畢業生市長獎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 (一) 召集人：校長。
- (二) 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一名。
- (三) 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一名。
- (四) 行政代表：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四處室主任、體育組長。
- (五) 執行秘書：註冊組長。

四、選拔類別與標準：

- (一) **第一類市長獎**：依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產生之各畢業班第一名者（採計六個學年綜合成績，採計標準依據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第一類受獎學生不得參加第二類之選拔。

\*依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第四條第四項，實驗教育之學生評量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 (二) **第二類市長獎**：參酌學生在體育類（包含溜冰、舞蹈、圍棋……等）與非體育類（語文、藝文、科學或創作性競賽……等）項目，有績優表現者（有得獎事實，給分標準如後說明），且一年級上學期至六年級上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品行優良者。（其額度為畢業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採無條件進位計算）

(三) **第二類市長獎選拔標準**：

- 1、以公正、公開的方式，審議本校畢業班第二類市長獎受獎學生名單。
- 2、積分採計以體育類、非體育類兩類獎狀分別計算。
- 3、學生可同時報名二個類別，各類別以積分排序，採其排序高者類別為優先。

五、第二類市長獎審查方式及時間：

(一) 第一階段推薦：

- 1、畢業生、家長自行申請審查。
- 2、教師審查相關證明後，每班每類別提報一至三人為候選人。
- 3、本階段於 115 年 5 月 4 日（一）前完成。

(二) 第二階段複審：

- 1、第一階段候選人，填妥推薦表（詳如附件一），備妥相關證件（得獎證明），提交各班導師初審計分後，再由審核委員會複審。
- 2、候選人推薦表及證件請於 115 年 5 月 8 日（五）前送交註冊組，審核委員會將於 115 年 5 月 15 日（五）召開複審會議。

六、給分標準：

校內競賽				分區競賽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選)	第三名 (佳作)	成績 優良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選)	第三名 (佳作)	其他 獎項
4分	3分	2分	1分	6分	5分	4分	3分
全市競賽				全國競賽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選)	第三名 (佳作)	其他 獎項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選)	第三名 (佳作)	其他 獎項
12分	11分	10分	9分	16分	15分	14分	13分

- (一) 獎狀認定以本校、各市(縣)教育局、教育部(關防或文號)所頒發之獎狀予以給分；其中體育類全國認可比賽，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獎勵金發給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表，作為認證依據(轉學生未在本校就學期間若曾獲與本校舉辦競賽項目相同之獎狀，亦予以採計)。
- (二) 本校常見舞蹈及直笛比賽，依比賽辦法等第評定為特優、優等、甲等，按此順序給分。
- (三) 兒童美術創作展需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頒發之參展獎狀使得計分，以分區競賽之其他獎項採計(校內金、銀、銅牌，一律不計分)。
- (四) 校內寒暑假作業(含自主學習作業)獎狀以0.5分、英語拼字王比賽及超級拼字王比賽獎狀各以成績優良1分計算、校內親子競賽獎狀成績以校內競賽的一半給分計算、校內自編故事劇本徵件親子組成績以校內競賽給分計算。
- (五) 每學期期末成績優良獎狀、才藝表演獎狀不列入計分。
- (六) 獎狀成績列入積分截止日期為115年5月8日，若確定有得獎事實(獎狀尚未領取時)，憑公告、公文等證明文件，即可列入計算。

七、各類別積分由高至低排序(積分相同時則依序以全國、全市、分區、校內得分高者優先)，積分第一名者則為本學年度榮獲第二類市長獎之學生，若得獎者亦為第一類市長獎得獎者，則名額由該類別下一積分順位者遞補。

八、本計畫經畢業生市長獎審核委員會修訂通過，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  
第二類市長獎推薦表(體育類、非體育類)

姓名		班級	六年	班	初審 (級任簽章)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參加類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非體育類							
比賽項目名稱		核發 證明日期	名次 獎別	主辦單位		給分 學生自填	審核 教務處
校 內 競 賽	1			河 堤 國 小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小計		分					

比賽項目名稱		核發 證明日期	名次 獎別	主辦單位	給分		審核
					學生自填	教務處	
分 區 競 賽	1						
	2						
	3						
	4						
	5						
	6						
	小計		分				
全 市 競 賽	1						
	2						
	3						
	4						
	5						
	6						
	7						
	8						
	9						
	小計		分				
全 國 競 賽	1						
	2						
	3						
	4						
	小計		分				
合 計		分					
複審人員意見							
115 年 5 月 日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